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
派付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本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4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特別大會	6
5. 投票表決	6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將接受重選董事的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接受重選董事」	指	李堅先生、琴井啟文先生、左建中先生、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

釋 義

「保留溢利」	指	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於該日列於貸方的款額為316,140,443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於該日列於貸方的款額為166,188,334港元
「中訊BVI」	指	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0.07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聯席主席)
左建中先生(聯席主席)
琴井啟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王緒兵先生
時崇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吳宏先生
山本義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6樓
1601室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
派付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堅先生、琴井啟文先生、左建中先生、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為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以及重選接受重選董事的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事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15,835,128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確實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涉及總額為78,108,459港元的款項。待下文「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預計將根據細則第136條及137條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列於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款額分別為316,140,443港元及166,188,334港元。派付特別股息後，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貸方的餘額將分別約為293,031,984港元及111,188,334港元。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根據細則第136及137條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b) 中訊BVI向本公司分派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會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該日期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確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人士名單的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將於發佈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前繼續暫停買賣。董事會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方可發佈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在日圓貶值及中日政治關係緊張的負面影響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略差於過往數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Business Innovation Ltd.出售其於訊和創新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出售事項的代價合共1,81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8,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累積足夠的保留溢利及資本儲備供本公司穩定發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藉分派特別股息提升市場對公司的信心，以及作為對股東支持的肯定及回報屬恰當之舉。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牽涉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牽涉削減股份面值或改變股份的交易安排。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流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的現金流，足以派付特別股息。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如欲符合獲派建議中的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以外的新增成員所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可至下次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各名接受重選董事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接受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告載於第12頁至第13頁，當中載有批准本通函所載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以及重選接受重選董事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本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個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任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個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任表可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inocom.cn 內。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以及重選接受重選董事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概無股東於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及重選接受重選董事為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重選接受重選董事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王志強 左建中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下文載列將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重選為董事的接受重選董事的詳情：

李堅先生(51歲)

李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SJI Inc. (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取引所JA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15)社長，主要負責SJI Inc.的日常管理工作。SJI In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Com Japan Corporation的代表。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日本電氣通信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李先生加入Sun Japan，該公司其後與其他公司合併，並組成SJI Inc.。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李先生亦為Lian Di Clea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粉單市場(OTC Pink Sheet)買賣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目前持有33,840股SJI Inc.股份，約佔SJI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4.09%。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一(1)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將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由於李先生的月薪暫時由100,000港元下調至50,000港元，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將收取酬金每月50,000港元。李先生亦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額外利益。李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李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李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琴井啟文先生(50歲)

琴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SJI Inc. (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取引所JA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15)副社長及董事，主要負責SJI Inc.的日常管理工作。SJI In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琴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資訊工學科碩士學位。琴井先生目前持有27,442股SJI Inc.股份，約佔SJI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3.32%。

琴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一(1)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將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琴井先生將收取酬金每月100,000港元。琴井先生亦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額外利益。琴井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由董

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琴井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琴井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左建中先生(43歲)

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左先生為香港華深貿易(國際)有限公司及實華工程公司董事、中國聯迪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Lian Di Clean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及首席執行官，Lian Di Clean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美國場外交易粉單市場(OTC Pink Sheet)買賣的公司，並由SJI Inc. (一間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取引所JA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5%。

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一(1)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將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左先生將收取酬金每月40,000港元。左先生亦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額外利益。左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由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左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左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徐文龍先生(49歲)

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專業會計師資格，彼當時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九三年離任。離職前，彼負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行、時裝零售及生產製造公司的審核，以及一間國際大企業首次公開招股(「IPO」)的審核工作，並曾參與兩間銀行集團的重組。在加入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前，徐先生一直致力於中國和香港不同行業的多個IPO項目及其前期工作。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徐先生一直為Cen-1 Partners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乃一間為客戶提供公司重組、收購合併、IPO前期工作及集資活動等專業諮詢服務的公司。其客戶組合包括在中國、香港、東南亞及歐洲營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先生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 Duoyuan Printing,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現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的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聘任書，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有關任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將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徐先生將收取酬金每月17,500港元。徐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徐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徐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吳宏先生(54歲)

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大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曾任北京大學資源集團的技術顧問。同期間，彼亦為新疆北大科技園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吳先生曾擔任美國Netpilot LLC的日本分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先生曾任職日本豐田汽車公司的子公司Toyota Caelum Inc.，擔任課長助理、課長、部長助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彼曾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進口部投資融資顧問。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間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技術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吳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先後取得計算機系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聘任書，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有關任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將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吳先生將收取酬金每月17,500港元。吳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吳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山本義昌先生(68歲)

山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日本Y's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長及香港Y's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長。山本先生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日本法政大學經營學部，並於一九七三年獲取公認會計士及稅理士的專業資格。山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立山本公認會計士事務所(Y's Consulting Limited 前身)。

山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及將繼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彼將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山本先生將收取酬金每月17,500港元。山本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山本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山本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接受重選董事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及(iv)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各接受重選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茲通告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以本公司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特別股息權利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0.07港元(「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的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2. 「動議重選琴井啟文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重選左建中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重選李堅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重選徐文龍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重選吳宏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重選山本義昌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王志強 左建中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乎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d) 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王緒兵先生及時崇明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